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王燕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2月21日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雙方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限度，首次可動用額度為8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94年2月21日起至95年2月20日止為期1年，期滿30日前，中華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被告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嗣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其後，中華銀行將因

01 上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對於被告所生之債權（下稱系爭債
02 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
03 司）；翊豐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其後，富全公司又將系爭
05 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仍未清償。為此，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
07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85,439元，及其中78,175元，自民事起訴狀送達
09 本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卡
13 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查詢等影本
14 各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3份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5 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7 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18 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19 信為真正。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債
27 務，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就前開借款債務積欠之本
28 金及利息。從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六、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1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02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5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敗
06 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
07 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本
08 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5,4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9 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
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且被告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
12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伍逸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張仕蕙